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AB000-A113035（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）

被告 AB000-A113035A（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